

居家營養照護

一、照護目標：

個案依其活動狀況、疾病、體型、體重等，獲取應有之熱量及水份。

二、服務內容：

(一)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 ①觀察個案外觀，檢視營養不良可能的癥狀，並參考營養不良相關檢驗指數。
- ②記錄實際進食量與質、與進食相關之生活模式。
- ③分析個案營養不良之原因，確認營養照護模式。

(二)指導措施

- ①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
- ②依個案個別需要，以改變用餐次數、調整餐點份量、變化餐點內容及調整食物質地（含餐食準備及製作之方式）、改變用餐器具或姿勢等方式，達到個案營養照護目標。

(三)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個案如因生理或心理疾病、用藥等因素導致營養不良，應通知個案所屬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協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

(四)製作紀錄

- ①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 ②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三、申請電話：

請撥打長照專線 1966，將有專員與您聯繫。

四、收費標準：

依照長期照顧給付支付基準收費。